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5 年，公司拟向潍坊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远期外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终以与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内业务以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房屋、设备）作为抵押物，以上抵押贷款等业务的抵押期限按照实际业务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

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保留银行授信额度，降低采购成本，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